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中一般行政人員之設置，均參考公務人員中一般行政職組職系制度，查公務人員現行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一般行政職系」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爰將上開一般行政人員名稱，修正為綜合行政人員。又考量原農田水利會之管理處主任及灌溉管理組織之分處主任，雖為兼任職務，惟其業務職掌繁重程度及須具備之知能條件及歷練與組室主管相當，爰處長及副處長之進用資格，增列具農田水利會之管理處主任及灌溉管理組織之分處主任職務資歷規定。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不予受理申辦退休或資遣而逾屆齡者，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得否補辦屆齡退休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爰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參考公務人員現行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本辦法所定「一般行政人員」修正為「綜合行政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增列具農田水利會管理處主任、灌溉管理組織分處主任之資歷者，可進用為處長、副處長之規定，並配合增訂分處主任兼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 三、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應不予受理申辦退休或資遣而逾至遲退休生效日者，增訂其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得補辦屆齡退休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三)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為下列五類： 一、輔佐人員：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 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三、灌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 四、<u>綜合</u>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助理員。 五、兼任主管人員：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 農田水利會改制前編制表中具助理員者，得繼續留用至現職助理員出缺時，刪除該職稱。 分處主任應由二等七級以上之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兼任。 股長、工作站站長由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或組員以上人員兼	第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為下列五類： 一、輔佐人員：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 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三、灌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 四、一般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助理員。 五、兼任主管人員：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 農田水利會改制前編制表中具助理員者，得繼續留用至現職助理員出缺時，刪除該職稱。 分處主任應由二等七級以上之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兼任。 股長、工作站站長由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或組員以上人員兼	參考公務人員現行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一般行政職系」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爰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般行政人員名稱，修正為綜合行政人員。

任，其薪級不得低於三等五級；股長並應由相關類科或具有相關經歷人員兼任。 前項兼任股長所定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如附表一。	任，其薪級不得低於三等五級；股長並應由相關類科或具有相關經歷人員兼任。 前項兼任股長所定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如附表一。	
第四條 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u>專任</u>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u>兼任</u><u>管理處主任</u>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u>專任</u>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u>兼任</u><u>分處主任</u>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指派之。 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	第四條 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指派之。 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	一、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關職務年資採計，除管理處主任、分處主任外，均以專任職務為限，代理、權理期間以及機要職年資均不採計，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副處長進用資格亦有相同限制，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專任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又農田水利會之管理處主任及灌溉管理組織之分處主任，雖為兼任職務，惟其業務職掌繁重程度及須具備之知能條件及歷練與組室主管相當。基此，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兼任農田水利會管理處主任或灌溉管理組織分處主任職務相當年資者，亦宜擔任處長，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具農田水利會管理處主任、灌溉管理組織分處主任之資歷者，可進用為處長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u>綜合</u>行政人員甄試。 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	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一般行政人員甄試。 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一般行政人員修正為綜合行政人員，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	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	一、農田水利會之管理處主任及灌溉管理組織之分處主任，雖為兼

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u>兼任管理處主任</u>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u>兼任分處主任職務</u>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 <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u>	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u>職員</u>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u>職員</u>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	任職務，惟其業務職掌繁重程度及須具備之知能條件及歷練與組室主管不相上下。基此，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兼任農田水利會管理處主任或灌溉管理組織分處主任職務相當年資者，亦宜擔任副處長，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具農田水利會管理處主任或灌溉管理組織分處主任之資歷者，可進用為副處長之相關規定，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規定，酌予修正文字。 二、副處長由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任公務人員派兼者，因其本職為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不適用本辦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	第二十七條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一般行政人員修正為綜合行政人員，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

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 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u>綜合</u>行政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u>綜合</u>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 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	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 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一般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 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	
---	---	--

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 <u>綜合</u>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六。	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 一般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六。	
第三十二條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u>但本辦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分處主任之兼任，由處長提出兼任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u>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第三十二條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u>，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有關兼任分處主任職務且達一定年資者，具處長及副處長進用資格之修正，爰於第二項增訂處主任之兼任，由處長提出兼任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之但書規定。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 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 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	配合第十九條新增第二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u>第一項</u>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 (一) 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 (二)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 (一) 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 (二)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	---	--

法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3. 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4. 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5.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三、專門委員以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3. 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4. 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5.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三、專門委員以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	
--	---	--

(一)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薪。但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且任上開職務之薪級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者，以任上開職務之薪級起敘。 (二)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四、具第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除前款規定者外，應以其所具進	薪。但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且任上開職務之薪級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者，以任上開職務之薪級起敘。 (二)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四、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除前款規定者外，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	---	--

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五、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二)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	五、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二)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	
--	---	--

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		
第四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 <u>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請假、公假、休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應休畢之休假日數、未休畢之休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u>	第四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請假制度，與公務人員相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請假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第六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 <u>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u> <u>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u> <u>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u> 前項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延長服務。	第六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 應予屆齡退休人員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項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延長服務。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屆齡退休之屆退日，以資明確。
第六十五條之三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申請屆齡退休。		<u>一、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有第六十五條之一所定應不予受理申辦退休或資遣而逾屆退日者，增訂其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補辦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七十四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遺族故意致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 第一項人員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薪或年功薪，由退休金支給或各支給管理處自所發退休金，或遺族撫卹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依法規被免職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人員應予屆齡退休者，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退休，且有預領屆齡退休生效日後之薪給，應於領取退休金時扣除預領薪給。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三針對因案停職人員已明定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及補辦屆齡退休之條件、相關配套措施，爰予刪除。

第二條附表一 兼任股長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組室別	股別	類科及經歷	組室別	股別	類科及經歷	
工務組	設計	灌溉工程人員	工務組	設計	灌溉工程人員	配合第二條一般行政人員名稱之修正，爰將一般行政人員修正為綜合行政人員。
	考工	灌溉工程人員		考工	灌溉工程人員	
	工事	灌溉工程人員		工事	灌溉工程人員	
	觀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觀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管理組	灌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管理組	灌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督導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督導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水質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水質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機電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機電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財務組	徵收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財務組	徵收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財產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財產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企劃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企劃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總務組	文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總務組	文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出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出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事務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事務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人力資源室	任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人力資源室	任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考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考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主計室	歲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主計室	歲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會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統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統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輔導室	第一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輔導室	第一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第二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人員		第二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第四條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未修正。
處長	770	59,250	39,320	28,380	126,950	處長	770	59,250	39,320	28,380	126,950	

第十六條附表四 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甄試 類科	相當院、系、 <u>科</u> 、組、所、學位 學程、類科	甄試 類科	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類科	酌作文字 修正。
灌溉 工程 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 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 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 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 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 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 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 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 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 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 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 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 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 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 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 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 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 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 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 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 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 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	灌溉 工程 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 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 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 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 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 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 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 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 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 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 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 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 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 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 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 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 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 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 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 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 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 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	

	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甄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考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	--	--	--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	
--	--------------------------------	--	--------------------------------	--

第二十七條附表六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 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員類別			職員類別		未修正。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技 術、水利工 程、水利工 程與資源保 育、水利及 海洋工程、 水資源及環 境工程、生 物環境系統 工程、交通 工程與管理 學系工程 組、地球科 學、地質、 地質科學、 防災科技、 環境與防災 設計、坡地 防災及水資 源工程、河 海工程、建 築、建築工 程、建築及 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 設計、建築 設計、環境 設計、軍事 工程、海 洋、海洋科 學、海洋環 境、海洋環 境資訊、海 洋環境工 程、航空測 量、造園景 觀、景觀、	樣性、 生物工 程、生 物產業 機電工 程、生 物機電 工程、 生物環 境系統 工程、 生物科 技、生 物農業 科技、 生物科 學、生 物醫學 科學、 生物醫 學暨環 境 生 物、生 物資訊 與結構 生物、 生態學 與演化 生 物 學、昆 蟲、生 物 技 術、海 洋生物 技術、 動力機 械、造 園 景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技 術、水利工 程、水利工 程與資源保 育、水利及 海洋工程、 水資源及環 境工程、生 物環境系統 工程、交通 工程與管理 學系工程 組、地球科 學、地質、 地質科學、 防災科技、 環境與防災 設計、坡地 防災及水資 源工程、河 海工程、建 築、建築工 程、建築及 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 設計、建築 設計、環境 設計、軍事 工程、海 洋、海洋科 學、海洋環 境、海洋環 境資訊、海 洋環境工 程、航空測 量、造園景 觀、景觀、	樣性、 生物工 程、生 物產業 機電工 程、生 物機電 工程、 生物環 境系統 工程、 生物科 技、生 物農業 科技、 生物科 學、生 物醫學 科學、 生物醫 學暨環 境 生 物、生 物資訊 與結構 生物、 生態學 與演化 生 物 學、昆 蟲、生 物 技 術、海 洋生物 技術、 動力機 械、造 園 景	
--	---	--	--	---	--	--

	景觀建築、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 管理、景觀 與遊憩、景 觀與遊憩管 理、測量、 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	觀、景 觀、景 觀 建 築、景 觀 設 計、景 觀設計 與 管 理、景 觀與遊 憩、景 觀與遊 憩 管 理、森 林、森 林暨自 然 保 育、森 林暨自 然 資 源、森 林環境 暨 資 源、植 物、植 物 保 護、植 物 科 學、植 物 醫 學、植 物 病 理、植 物病理 與微生 物、植 物病蟲 害、園		景觀建築、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 管理、景觀 與遊憩、景 觀與遊憩管 理、測量、 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	觀、景 觀、景 觀 建 築、景 觀 設 計、景 觀設計 與 管 理、景 觀與遊 憩、景 觀與遊 憩 管 理、森 林、森 林暨自 然 保 育、森 林暨自 然 資 源、森 林環境 暨 資 源、植 物、植 物 保 護、植 物 科 學、植 物 醫 學、植 物 病 理、植 物病理 與微生 物、植 物病蟲 害、園	
--	---	--	--	---	--	--

	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	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		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	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	
--	--	--	--	--	--	--

	院、系、 組、所、學 位學程。	械與自 動化工 程、機 械與電 腦輔助 工程、 機械與 機電工 程、機 電工 程、電 機工 程、蠶 絲、土 地資 源、木 材工 業、木 材科學 與設 計、木 材科學 暨工 藝、生 物資 源、生 態暨演 化生 物、自 然資 源、自 然資源 應用、 林產加 工、林 產科 學、林 產科學		院、系、 組、所、學 位學程。	械與自 動化工 程、機 械與電 腦輔助 工程、 機械與 機電工 程、機 電工 程、電 機工 程、蠶 絲、土 地資 源、木 材工 業、木 材科學 與設 計、木 材科學 暨工 藝、生 物資 源、生 態暨演 化生 物、自 然資 源、自 然資源 應用、 林產加 工、林 產科 學、林 產科學	
--	-----------------------	--	--	-----------------------	--	--

		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觀光暨遊憩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學、生			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觀光暨遊憩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學、生	
--	--	--	--	--	--	--

		物產業 科技、 生物資 訊、生 活應用 科學、 保健營 養、食 品工程 、食品 化學工 程、食 品技術 、食品 科技、 食品暨 應用生 物科技 、食品 科學、 食品暨 釀造科 技、食 品衛生 、食品 營養家 政、家 教教育 、畜牧 、畜產 、畜生 產與生 物科技 、動物 科學、 農			物產業 科技、 生物資 訊、生 活應用 科學、 保健營 養、食 品工程 、食品 化學工 程、食 品技術 、食品 科技、 食品暨 應用生 物科技 、食品 科學、 食品暨 釀造科 技、食 品衛生 、食品 營養家 政、家 教教育 、畜牧 、畜產 、畜生 產與生 物科技 、動物 科學、 農	
--	--	--	--	--	--	--

		運輸、農業、經濟系、家政組、應用學、營養、食物、醫藥暨應用學、生物資源、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土木工程、大氣物理、工程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			運輸、農業、經濟系、家政組、應用學、營養、食物、醫藥暨應用學、生物資源、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土木工程、大氣物理、工程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	
--	--	--	--	--	--	--

		治、水 利及海 洋工 程、水 生 產、生 物、生 物工 程、生 物環 境工 程、 生物醫 學工 程、生 醫工程 與環境 科學、 地球物 理、地 球科 學、地 理、地 理環 境資 源、 地質、 地質科 學、河 海工 程、物 理、科 技暨資 源、核 子工 程、氣 象、海 生 物、海 洋資 源、海			治、水 利及海 洋工 程、水 生 產、生 物、生 物工 程、生 物環 境工 程、 生物醫 學工 程、生 醫工程 與環境 科學、 地球物 理、地 球科 學、地 理、地 理環 境資 源、 地質、 地質科 學、河 海工 程、物 理、科 技暨資 源、核 子工 程、氣 象、海 生 物、海 洋資 源、海	
--	--	--	--	--	--	--

		洋 環 境、海 洋環境 及工程、畜 牧獸醫、獸 醫微生物學、 動物、業工 陶業工程、微 程生物學、資 生學源工程、電 子理、衛 理生、教 育、應 用物理、環 境工程、環 境工程管 與理、環 境衛生、環 境與安 全衛生工 程、安 全職業安 全衛生、醫 生事、醫 術、醫 檢事			洋 環 境、海 洋環境 及工程、畜 牧獸醫、獸 醫微生物學、 動物、業工 陶業工程、微 程生物學、資 生學源工程、電 子理、衛 理生、教 育、應 用物理、環 境工程、環 境工程管 與理、環 境衛生、環 境與安 全衛生工 程、安 全職業安 全衛生、醫 生事、醫 術、醫 檢事	
--	--	---	--	--	---	--

		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等各科系組。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得			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等各科系組。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得	
--	--	--	--	--	--	--

		調派工程人員之所系科組。			調派工程人員之所系科組。	
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	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等類科。 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	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	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等類科。 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	